

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成績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 96 年 7 月 4 日台高(二)字第 0960103417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 97 年 6 月 19 日台高(二)字第 0970106473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 98 年 5 月 14 日台高(二)字第 0980076705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76740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205830 號函備查
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 110 年 6 月 8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00073534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訂定，處理學生成績計算與登錄事宜。
- 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，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以六十分為及格。修讀博、碩士學位學生各學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，分下列三種：
一、平時考查：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。
二、期中考試：時間約在學期中途，由教務處訂之。
三、學期考試：每學期終了時，由任課教師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自行評量。
- 第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，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：
一、學業成績種類：
(一)學科平時成績：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，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、讀書札記、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。
(二)學科學期成績：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，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六十，學期考試佔百分之四十。必要時得視學科性質由各系自行決定其比例。
(三)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：計算方法如本條文第二款。
(四)畢(結)業成績：以各學期總學分積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。(不包括第五年教育實習)
(五)研究生畢業成績：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平均之。
(六)教育實習成績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(七)該學期跨校修習之課程成績，依本校抵免學分辦理辦理學分抵免，跨校修習之課程成績，不併入該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。
二、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：
(一)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。
(二)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。
(三)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。
(四)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。
(五)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，包括不及格，重修成績在內。
三、學業成績百分制轉換等第制標準如下：

百分制分數區間	等第	等第積分
100-90	A+	4.3
89-85	A	4.0
84-80	A-	3.7
79-77	B+	3.3
76-73	B	3.0
72-70	B-	2.7
69-67	C+	2.3
66-63	C	2.0
62-60	C-	1.7
59-50	D	1.0
49-1	E	0.5
0	X	0.0

四、本校學生至外校修課之等第成績轉換登錄標準如下：

等第	等第積分	百分制	
		分數區間	中間值
A+	4.3	100-90	95
A	4.0	89-85	87
A-	3.7	84-80	82
B+	3.3	79-77	78
B	3.0	76-73	75
B-	2.7	72-70	70
C+	2.3	69-67	68
C	2.0	66-63	65
C-	1.7	62-60	60
D	1.0	59-50	50
E	0.5	49-1	25
X	0.0	0	0

第五條 操行成績考查方式另訂之。

第六條 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及成績更改規定：

- 一、授課教師應於第十八週結束後十日內，將學期總成績登錄系統，確認上傳無誤後列印成績記載表並簽名，送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或研究生教務組存查，始完成繳交作業。
 - 二、學生各科成績經交學籍成績組後，未載有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。學生各科成績如有疑問或遺漏，請於開學後二週內至學籍成績組或研教組查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因上述原因需更正各科成績者，授課教師得於開學後三週內，依學則規定之成績更改程序提出成績更改。任課教師以書面簽報教務長核准後經教務會議同意始得更改。

第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，加、退選單為憑。

第八條 學生無故缺考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如係公假、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，經請假准者准予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。

第九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，按四捨五入計算。學期總平均成績業成績，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；畢業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三位。

第十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，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，均不給學分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，一經查出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二條 一學期中缺課累計達某一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，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所選科目，如同一上課日時間修讀二科以上者，該等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
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應依課程規劃順序（上、下）選修，顛倒修習者，其成績不予計算。

第十五條 轉系、轉學及休復學學生成績審查原則：

一、轉系或復學至二年級以下者，則以其編入班級屬用課程為準。其已修課程則作抵免學分辦理。

二、轉系或復學至三年級以上者，則以其入學年度之班級屬用課程為準。

三、轉學生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
第十六條 學生必修學科（含零學分）學期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研究生未達七十分者，均應重修。

第十七條 超過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規定學分之科目成績不予計算，其超修科目由各學系主任與教務長認定之。

第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：

一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
二、連續兩學期，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。

三、具有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身份學生，連續兩學期，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者。

四、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規辦理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